

苏维埃刑法 论文选译

〔第二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

〔第二輯〕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六年 北京

編譯者的話

本書是學習刑法課程的參考資料。書中編譯了蘇聯「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和「莫斯科大学學報」上所發表的一些刑法論文，內容包括「蘇聯刑法典」草案的討論、有關蘇維埃刑法總則和分別的專門問題的闡述、以及刑法著作的評論，另外還介紹了人民民主國家刑法和揭露帝國主義刑法的反動本質等十五篇文章。在這些論文中，許多問題是帶有討論性的，有的到現在還未得出一致的結論。但是我們認為，科學理論是在布爾什維克式的批評和自我批評以及創造性的科學討論中發展的。因此本書對於了解蘇維埃刑法科學界的情況、更進一步學習和鑽研蘇維埃刑法理論是有所幫助的。

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

〔第二輯〕

*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編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德勝門 26 號）

*

書號：1388—法Ⅰ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5³/₄

字數：162,000 冊數：001—827(773+54)

1956年4月第1版

1956年4月第1次印刷

定價（6）0.6元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總發行

目 錄

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功 助 科 学 活 动 家	A · H · 特拉依寧·····	1
論蘇維埃刑法中犯罪客体的概念問題·····	苏联	Г · А · 克利蓋尔·····	11
蘇維埃刑法中犯罪的自动放棄·····	苏联	Н · Ф · 庫茲涅佐娃·····	27
苏联刑法典草案中的刑罰問題·····	苏联法学博士	М · Д · 薩爾果洛得斯基·····	45
蘇維埃刑事立法中特別危險的几种			
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罪的責任·····	苏联法学碩士	Г · А · 克利蓋尔·····	55
职务上犯罪与紀律过錯·····	苏联法学碩士	А · Б · 薩哈洛夫·····	70
蘇維埃刑事立法中关于發行劣質產品			
的責任·····	苏联法学碩士	Б · М · 列昂捷夫·····	79
生產过程中正当冒險的要素及其在刑			
法上的意义·····	苏联	М · С · 格林別尔格·····	90
关于違反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罪			
案件審判实践上的几个問題·····	苏联法学碩士	Ю · М · 特卡切夫斯基·····	102
論破坏苏联國防罪的概念·····	苏联教授	В · Д · 孟沙金·····	111
关于高等学校「蘇維埃刑法总則」教科書中			
許多問題的錯誤闡述·····	苏联	Г · А · 克利蓋尔等·····	123
評「蘇維埃刑法分則」·····	苏联	X · 阿 赫 麥 申 B · H · 庫德里雅夫采夫·····	137
波蘭人民共和國刑法發展的几个			
問題·····	波蘭華沙大学教授	Л · 列尔涅萊·····	148
向美國人民的民主力量的進攻·····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功 助 科 学 活 动 家	A · H · 特拉依寧·····	158
美國的監獄和苦役·····	苏联法学碩士	С · Л · 吉夫斯·····	168

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A·H·特拉依寧
功勛科学活动家

全苏刑法典草案的起草工作对社会主义刑法科学提出了一系列在理論上和實踐上都具有深刻意义的問題：关于犯罪的預备行为的責任問題、过失犯罪的責任問題、共犯的責任問題、以及关于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的作用問題。

正確解决这些問題，在頗大程度上取决于正確回答一个較一般性的問題——那就是关于苏維埃立法中的犯罪概念及它在社会主义刑法体系中的意义的問題。对这一問題的正確回答同时也为区别兩個概念——犯罪和犯罪構成——开辟了道路。

*

*

*

唯物辯証法要求根据具体的時間、地点和条件來对現象進行研究和評價。國家机关(包括社会主义司法机关)的实际活动應該完全符合馬克思主义方法論的要求，这一要求已成为全部科学的課題和理論研究的基礎。

列寧致斯大林轉中央政治局的「論『兩重』从屬制与法律制度」一信中寫道：

「……接受檢察長提來的違法案件的这个当局，也就是地方当局，它一方面必須絕對遵守全联邦通行的統一法律，而另一方面，在判处罪狀時必須估計到各种地方情形，同时它有权說：虽然这案情顯系違法，但經地方法院查明又是当地人頗为熟悉的某种实际情况，却迫使法院認為必須对某某人減罪，或者甚至認為某某人應該法院判決無罪。」●

● 「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九七八頁。

列寧這些具有歷史意義的指示體現在蘇維埃立法規範中，而蘇維埃立法是以對現象進行全面的實質評價和完整的法律概念的實質結構為基礎的。

犯罪的概念是刑法的基本概念。社會主義刑法與資產階級刑法的根本對立特別表現在對犯罪行為不同的理解上：資本主義國家的刑事立法形式地規定犯罪行為是應受懲罰的行為。蘇維埃刑事立法給犯罪行為下了一個實質的定義。「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及其他共和國刑法典相當條文都規定：「凡意圖反對蘇維埃制度，或破壞工農政權在向共產主義制度過渡時期所建立的法律秩序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均認為危害社會行為。」這兩種犯罪概念的對立內容，對於兩種刑法——資產階級刑法和社會主義刑法——的一切體系和一切制度，都有着決定性的意義。

實際上，從一八一〇年法蘭西法典起到一九三七年瑞士法典止，在資產階級刑法典中將犯罪行為形式地劃分為兩三类（重罪、輕罪、違法行為），這與犯罪的形式定義有着不可分割的有機聯繫。這種形式主義同時貫穿在各個制度的內容中：共犯（按形式特征——執行犯、幫助犯——來區分共犯的責任）、實施犯罪行為的各個階段（對預備行為和未遂行為規定形式上的界限）以及其他等等。

社會主義刑法是根據犯罪的歷史變化性和從統治的社會關係制度來研究犯罪的。社會主義刑法根據這些給犯罪行為下了一個實質的定義。這個新的實質的犯罪定義在社會主義刑法體系中不是孤立的；恰恰相反，它決定着蘇維埃刑法中如共犯、預備行為、未遂行為、罪過以及其他等等這樣一些基本制度和概念的構成和內容。

現行的蘇維埃法律始終體現着這個聯繫。例如，如果受懲罰的行為的必要實質特征是對社會的危害性，那末缺乏這一特征，儘管這一行為在形式上被規定是受懲罰的行為，也免除對它的懲罰。以這一原則為基礎的「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就具有深刻的意義：「凡一行為，形式上雖與本法分則任何條文所定之特征相符合，但因其顯著輕微，且缺乏損害結果而失去社會危害性質者，不認為是犯罪行為。」「蘇俄刑法典」中規定不適用刑罰的第八條，也是根據這一原則制定

的：「凡一具体行为在其实实施时，依本法第六条規定系屬犯罪」，或实施这一行为的人在偵查或法院審判时，已失去对社会的危害性者。

对犯罪的實質評價还表现在社会主义刑法中各个制度的内容上。苏維埃法律授权法院对共犯应依照个别共犯及其参加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具体評價予以处刑。在社会主义刑法中，预备行为和未遂行为的责任也是建立在对具体现象的實質評價的基础上的。

当然，苏維埃法律和苏維埃法院从未忽视而且也不应忽视实施犯罪的各个不同阶段的意义，特别是预备行为阶段的意义。尤其苏維埃法律还特別規定预备行为是一种表现为「……寻求或准备工具、手段并創造犯罪条件……」（「苏俄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項）的行为。

所以苏維埃法律明文規定必須考慮实施犯罪的各个阶段。但是，在解决这一問題时，犯罪的實質定义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審判的道路，不是以形式上区分预备行为和未遂行为为基础的，而是以对犯罪的實質評價、考慮案件的全部情况及犯罪人的行为和身分为基础的。

現行法律根据对现象的實質評價并依据犯罪的實質定义，于是消滅了審判實踐中曲折而繁瑣的区分方法；「苏俄刑法典」第十九条規定法院在对预备行为適用刑罰时「……必須根据未遂犯或预备犯的危害程度、罪行的预备程度、以及接近罪行結果的程度，并考察犯罪未能進行到底的原因」。

「苏俄刑法典」第六条对犯罪所規定的實質定义，已成为苏維埃立法者確定說明犯罪主观方面的重要構成因素——故意——的基础。实际上，苏維埃法律并不是形式上確定故意是預見和希望刑法所規定的結果；「苏俄刑法典」第十条確定故意是預見結果对社会的危害性并希望此种結果發生。

类推的决定（「苏俄刑法典」，第十六条）、法院將刑罰減低到法定最低刑以下（「苏俄刑法典」，第五十一条）的权利、以及刑法典总則中其他許多规范，都与犯罪的實質定义有着密切的联系。

最后，「苏俄刑法典」第六条給犯罪行为所下的實質定义，对于整个刑法典分則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第六条給犯罪行为下了一个基本的定义；而分則的规范又規定了这些犯罪的种类，在起草「苏联刑

法典」草案時，作為危害社會行為的犯罪的實質定義，成為重新審查刑法典分則規範的可靠根據。

因此，「蘇俄刑法典」第六條給犯罪行為所下的實質定義，在社會主義刑事立法體系中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從這裡，一方面可以明顯地看出，堅決地遵守蘇維埃立法者在「蘇俄刑法典」第六條所規定的原則，對於社會主義刑法理論和審判實踐來說是多么重要的；另一方面也可以明顯看出，避免錯誤地解釋這些原則也是很重要的。

可惜得很，在А·А·畢昂特科夫斯基的「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與犯罪構成學說的基本問題」一文中，卻出現了這樣的解釋。作者硬說「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對犯罪行為所規定的一般概念，僅僅負有從政治上對蘇維埃刑法中的犯罪行為作一般說明的任務[●]。因此，表現社會主義刑法與資產階級刑法有原則性區別並成為社會主義刑事立法基礎的法律規範——「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在作者的解釋中就變成了「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的說明」。

當然，每一種法律規範都具有政治意義。由於這樣，每一種規範的法律意義才能不斷增長。其次，毫無疑義，對犯罪行為作出實質定義的「蘇俄刑法典」第六條，也具有巨大的政治意義。但在上述的說法中卻包含着另一種內容：「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好像「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的說明」。這種論斷是不正確的，它把法律評價與政治評價割裂開來，因而歪曲了政治原則和法律原則在蘇維埃刑事立法中的相互關係；也是直接違反蘇維埃刑事立法的總方針的。

實際上，在蘇維埃刑事立法的歷史上，有很多情況是法律的序言或序言中所列舉的規範都包含有新立法文件的政治根據。例如，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在「關於保護國營企業、集體農莊與合作社財產及鞏固公有制（社會主義所有制）」的決議的序言部分指出：「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認為公有制（國家的、集體農莊的和合作社的所有制）是蘇維埃制度的基礎，它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凡侵犯公有制的人，應視為人民公敵，因此，與公

● 參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中國人民大學版，第一輯，第八一頁。

共財產的盜竊者作堅決的鬥爭是蘇維埃政權機關的首要職責。」[●]

這一政治上的說明對於新法律的一般理解和適用有着很大的價值。但是，審判實施這一法律所規定的危害社會行為的人，就必須根據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決議所確定的具體犯罪構成及與其相適應的刑罰原則。

在蘇維埃刑事立法的歷史上，有過這樣一種情況，即在法律的本文中闡明具體犯罪構成的因素與從政治上說明犯罪構成的特徵相結合起來。例如，依照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工業企業發行劣質或不完善的產品以及不遵守所規定的規格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凡犯了法令所規定的罪行的經理、總工程師和工業企業技術監督部主任，均应当作相當於暗害行為的叛國罪加以懲治。

一九四〇年七月十日的法令具有獨特的內容：政治上的說明直接列入法律規範內——規定發行劣質產品是一種同暗害行為相等的叛國罪。當然，法令並沒有指出發行劣質產品就是刑事法律意義上的暗害行為。立法者的原意在於：發行劣質產品在政治方面和國民經濟方面就等於暗害行為。因此，在該法令的一種規範內和一條立法的本文中，列舉「發行劣質產品罪」的構成因素的刑法上定罪與發行劣質產品的行為等於暗害行為的政治說明，是有着有機聯系的。法院在確定發行劣質產品對社會的危害性時，應當考慮到這種政治說明；但這種說明在缺乏反革命目的的場合下，不能作為對發行劣質產品依「蘇俄刑法典」第五十八條之七特別規範所規定的暗害行為論罪的法律根據。

由此可見，蘇維埃立法者認為，從政治上對新法律頒布的原因和環境作一般的說明，是有很大的意義的，有時甚至把這種說明的因素列入規範本身，同時，劃清刑事法律規範和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說明之間的界限。

終於會不可避免地發生這樣一個問題：如果認為「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的說明」，那末會形成一種什麼樣的情況呢？

● 「蘇聯法令彙編」一九三二年第六二號第三六〇頁。

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蘇維埃法院在終止有關顯然輕微的行為的案件時，經常並且應當引用「蘇俄刑法典」第六條附則，作為這種終止案件的法定理由。如果「蘇俄刑法典」第六條所具有的「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說明」的意義，那末，上面所指的法院終止案件的行为就會失去了法律上的根據。作出另一種結論是不可能的；但也可能有另一種說法：也許並非「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全部都「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的說明」，而只有主要的本文才是犯罪的定義。可是這樣又產生了新的困難，即在这种場合下，好像「蘇俄刑法典」第六條規範的附則具有法律意義，而規範本身「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的說明」而已。

其次，如前面所講的，許多刑法典規範（第八、十六、十七、十九、五十一條等等）都同「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對犯罪行為所下的實質定義有着密切的聯繫。如果「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只是政治上的說明，那末這些與該條有着有機聯繫的法律規範的實質和命運又會是怎樣呢？那時候這些確定社會主義刑法中十分重要的原則的規範，就會失去了立法者在「蘇俄刑法典」第六條所規定的一般法律根據。

將「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當條文對犯罪行為所下的實質定義，解釋為「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為作一般的說明」，未必能對А·А·畢昂特科夫斯基的「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與犯罪構成學說的基本問題」這一篇論文有所助益。

*

*

*

現在我們來研究犯罪構成的問題。

人的行為具有犯罪構成是使他負刑事責任的唯一基礎：蘇聯刑法學家一致認為，只有具備犯罪構成的行為才應受到懲罰。

在社會主義刑法理論家之間，對犯罪構成的問題仍然存在着分歧的意見，而這些分歧的意見又是朝着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的。

規定社會主義刑法總則的體系是一個非常重要而又爭論不休的問題。只有根據正確考慮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在社會主義刑法中的相互關係，才可能適當地規定這一體系。決不能機械地劃分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但也不能把它們混為一談。

犯罪是一种侵犯社会主义國家或破坏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危害社会行为。

犯罪構成就是一切客觀特征和主觀特征(各种因素)的总和, 这些特征確定对社会主义國家具有具体社会危害性的作为(或不作为)就是犯罪行为。

在犯罪一般學說中必須分清客体和客觀方面、主体和主觀方面。因而在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中也必須分清說明犯罪客体和客觀方面、主体和主觀方面的因素。偷盜和殺人等行為是犯罪的具体形式。說明偷盜和殺人等因素的总和則是犯罪構成的具体形式。由此可見, 犯罪構成是根据具体而实际的特征揭示各种罪行的內容。

区分犯罪和犯罪構成这两个概念, 对于審判实践有着重大的意义。例如, 共同犯罪是数人共同参加同一种犯罪行为, 但并非都具有同一种犯罪構成。

高等学校用的「苏維埃刑法总則」教科書中, 有特別「切短」的犯罪構成的說法。这种說法是極端錯誤的。

犯罪構成始終是單一的, 始終是「充滿着」具体的因素, 并且这些因素是依法規定的。缺乏其中任何一种因素, 也就沒有犯罪構成; 具备这些因素, 就具有「全部的」、「完整的」犯罪構成。不可能有片面的、局部的和「切短」的構成。

如果依照上述的區別, 并認為那些不是依法律的規定而是依某些作者的意見还未得到徹底解决的全部構成是「切短」構成, 那末, 对「苏俄刑法典」第七十三条之一所規定的「威嚇」行为、可能引起但未引起損害結果的濫用职权行为以及其他許許多多犯罪行为, 甚至組織匪团, 也不得不認為是「切短」構成了。

在革命前的著作中, 曾流行过一种观点, 好像存在着「一般的犯罪構成」。很可惜, 在高等学校用的刑法教科書中, 竟貫穿着这种观点, 这是極端錯誤的。

犯罪構成既然是具体犯罪的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的总和, 那末, 在任何一种「种类」或「形式」中都不可能是一般的。犯罪構成始終是现实的、具体的。

在社会主义刑法理論中，問題可能、并且必定会涉及另一說法：正如犯罪行为是按一般形式（即危害社会的、有罪过的并且受惩罚的行为）和具体形式（即偷盗、殺人等行为）來確定的一樣，犯罪構成也同樣是按一般形式（犯罪行为因素的总和）和具体形式（殺人罪、偷盜罪等因素的总和）來確定的。也正如不正確地斷言有兩種犯罪行为——「一般的」犯罪行为与具体的犯罪行为——一樣，錯誤地斷言有兩種犯罪構成——一般的構成与具体的構成。在这里，是把兩個不同的概念，即实际不存在的一般構成的概念和組成犯罪構成或學說內容中極其重要的犯罪構成的一般概念混淆起來了。

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在理論上和實踐上的巨大意義是根本不容爭辯的[●]。但是，必須堅決反對企圖以犯罪構成的一般學說來混淆犯罪學說中的全部或大部分問題。可惜得很，這些企圖居然貫穿在高等學校用的「蘇維埃刑法總則」教科書中，該書把犯罪的主体——人——也作為構成的因素。從一本教科書到另一本教科書中，犯罪構成學說明顯而日益擴大地「占據」着犯罪學說的領域。很顯然，這種情況只能歸咎於A·A·畢昂特科夫斯基（上述論文及教科書有關章節的作者）評斷「蘇俄刑法典」第六條只是從政治上對犯罪行为作一般的說明，而評斷犯罪構成却是「犯罪的法律概念」[●]這一錯誤觀點。由此可見，好像是在划分權限一樣：從政治上對犯罪行为的說明是「蘇俄刑法典」第六條的權限，而它的法律概念則取決於犯罪構成。從這裡可以明確地作

● 許多犯罪構成的專門論文（一九四六年和一九五一年發表的）企圖研究的正是犯罪構成概念（參看A·H·特拉依寧著「犯罪構成的學說」，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一九四六年俄文版；「蘇維埃刑法上的犯罪構成」，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一九五一年俄文版）。

● 應當指出，通過「蘇聯憲法」和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二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頒布的關於只有某人「實施了一定的罪行」時，法院才可適用一切刑罰（包括放逐與流放）的決議以後，經過十一年，A·A·畢昂特科夫斯基教授寫道：「為了判刑、為了確定刑事責任，必須經常確定實施此種犯罪行为的人的罪過。當然，有時候因某種政治秩序的理由，必須對那些未實施任何犯罪行为的人也適用強制方法，因根據某種理由（如過去的活動、自己與犯罪分子的聯系等等）這些人是具有社會危害性的。但是，在這種場合下，適用強制方法是超出刑法範圍以外的。這不是刑事審判機關的任務，而是行政機關的任務（參看A·A·畢昂特科夫斯基著「斯大林憲法與蘇聯刑法典草案」，莫斯科一九四七年俄文版，第一五一—一六頁）（着重點是我加的——著者）。

出一个結論：如果在法律上只是「从政治上对犯罪行为的說明」，那末在刑法上，作为「犯罪法律概念」的構成学說也就必須在很大程度上代替犯罪学說了。而实际上如前面所說的一样，蘇維埃立法者在「蘇俄刑法典」第六条中对犯罪行为所下的實質定义，在法律上和政治上都具有巨大的意义。正因为如此，这一定义才应当成为「蘇維埃刑法总則」教程中独立而有价值的一部分。

只有全面地發展犯罪的一般学說，才可能研究犯罪構成的一般学說，同时，这一学說也就受到独特而充分的重視。

把犯罪概念和犯罪構成混淆起來，以及企圖人为地擴大犯罪構成学說而排挤犯罪学說，無論对于研究犯罪問題，或者对于分析犯罪構成概念以及它作为刑事責任基礎的巨大作用，都同样会帶來莫大的損害。由于这种混淆和这些企圖是与巩固法制的任务相关联的，因而它們不会再令人確信了。恰恰相反，在为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中，这些企圖是特別缺乏成效的；过低估計甚至否認「蘇俄刑法典」第六条給犯罪行为下了一个實質定义的法律意义，只能造成过高估計社会主义刑法中形式的法律标准的意义。这方面的錯誤对于解决与「苏联刑法典」草案起草工作有关的某些問題——如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的作用問題、預备行为的責任問題以及其他等等問題，都会產生有害的影响。

当然，刑事法律的定义应当在極大程度上是明了確切的：在法律中愈明確地規定犯罪構成，就愈容易并更好地执行法律。但是構成的明確性决不能要求將預先在形式上限制審判員的規定列入法律中，以致使他失去了考慮每一案件的具体特点的权利和可能性，即「規定全联邦統一法制所需的最起碼条件……」●

苏联審判員为了真正地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就必須以法律賦予他的根据和范围，从人們的实际生活意义和多样性中來評價事实、現象和人們，并以自己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識為指導。

只有对案件的全部情况作出由犯罪實質定义所肯定的、并为蘇維埃審判員以法定的根据和范围而進行的實質評價，才是真正巩固社会

主义法制的道路。

目前正在緊張而有成效地進行着「苏联刑法典」的起草工作。第一部全苏刑法典將是为大力巩固社会主义法制而斗争的、嶄新而有力的武器。

（陈熾基譯，刘玉瑩校。原載「苏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論蘇維埃刑法中犯罪客體的概念問題

蘇聯 Г·А·克利蓋爾

蘇維埃刑法理論中的犯罪客體，通常所指的是犯罪的侵犯行為所指向的和遭受或可能遭受這種侵犯行為損害的東西。正確地了解犯罪的客體，具有重大的理論上和實踐上的意義。蘇維埃刑法所保護的使其免受犯罪侵犯的客體的內容，表明了捍衛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成果和社會主義國家勞動人民權益的蘇維埃刑法的實質和它的階級性。同時，犯罪的客體對於各個犯罪構成的結構、對於揭露它們的社會政治內容和闡明犯罪對社會的危害性、以及對於正確地建立蘇維埃刑法分別的體系，都具有決定性的意義。

只有正確地確定具體犯罪侵犯的客體，才能對犯罪作出正確的政治評價，才能對它正確的定罪和判處與實施行為的社會危害程度相適應的刑罰。

儘管犯罪客體的問題如此重要，但是，迄今在蘇維埃刑法理論中對它還沒有予以充分的注意[●]。直到目前為止，關於犯罪客體的概念問題、關於犯罪客體與犯罪構成的相互關係問題，還沒有得到統一的解決。至於把客體區分為一般客體、特殊(分類)客體和直接客體的問題，關於犯罪對象的概念問題，關於犯罪對象和客體的相互關係等問題的研究，還不夠充分。在本文中，作者要研究的就是上面所說的幾個問題，因為，這些問題不僅在理論方面將有一定的裨益，就是對於審判實踐也具有很大的意義。

● 如果不算「蘇維埃刑法總則」教科書中的有關章節和研究其他問題的專論中關於犯罪客體的個別的、極一般的意見的話，那末關於犯罪客體問題的全部著作就是Н·И·查戈羅德尼科夫的「蘇維埃刑法中犯罪客體的概念」(見「軍事法律學院論文集」，一九五一年俄文版，第十二分冊)，В·С·尼基弗羅夫的「論犯罪客體」(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四八年第九期)和В·Н·庫德里雅夫采夫的「關於犯罪客體與犯罪對象的相互關係問題」(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中國人民大學版，第一輯)。

在資產階級刑法理論中，犯罪客體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而且也不可能得到正確的解決。這絕不是偶然的。為統治階級服務的資產階級科學，力圖抹殺犯罪的政治性，掩蓋資產階級刑事法律所保護的真正客體——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关系。有些資產階級學者宣布法律規範為犯罪的客體；而另外一些資產階級學者認為犯罪客體是法律所保護的利益；第三種人認為物質世界的對象和物品是犯罪的客體；而第四種人却說某一社會所固有的道德和道義的中等水平是犯罪的客體，以及諸如此類等等。

儘管這些理論在表面上有所不同，但是，它們對犯罪客體概念的解釋都是唯心主義的，都希望掩蓋犯罪的階級性和刑法——對侵犯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关系体系的人實行鎮壓的工具——的真正作用。在這方面，它們是一致的。

馬克思早就揭穿了并嘲笑過資產階級學者中的這些「活見鬼的人」，他們「能夠看得出，犯罪是對法和法律的單純破壞」，他們竟在法和法律中看到保護「普遍利益」的某種「獨立的」、「普遍意志」的統治[●]。

馬克思列寧主義証明：資產階級的法学，由於它的代表人物的不客觀的態度和階級利害關係，便不能正確地和真正科學地闡明國家與法的一般問題，尤其是刑法問題。

只有在蘇維埃刑法中，才能真正科學地解決犯罪客體的問題，因為蘇維埃刑法在研究各種問題時，都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唯一正確的關於社會和國家的學說——為依據的。蘇維埃刑法認為，犯罪的客體是占統治地位的社会关系。

在蘇維埃國家中，犯罪地侵犯占統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乃是真正危害社會的侵犯行為，即危害全体苏维埃人民的侵犯行為。

社会主义國家對於掩蓋犯罪的政治性和犯罪的意圖是不感興趣的，相反地，它用一切方法盡力向勞動者指明犯罪的階級實質、它對社会主义社会和勞動者的危害性，同時并動員整個社會來同犯罪作斗争。

早在一九一九年所頒布的「蘇俄刑法指導原則」中，就曾經公開宣

● 參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三一二頁。

布：犯罪是「危害該社会关系体系的作为或不作为……」，由此可見，正像法律中明文規定的，在蘇維埃刑法中，刑事法律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体系乃是一切犯罪的共同客体。

对犯罪的一般客体的这种理解，也表现在以后的蘇維埃刑事立法中，并且得到蘇維埃刑法理論的承認●。

但是应当指出，在蘇維埃法学著作中，直到目前为止，还經常遇到对犯罪的一般客体所作的錯誤的（在我們看來）定义。

例如，在全苏法学研究所主編的「苏联刑法总論」教科書中，肯定說：「相应的社会关系，和用来調整并帮助这些关系沿着共產主义的道路向前發展的社会主义國家的相应的法律规范，同时也就是一切犯罪的客体」●。

上述定义竟荒誕地把馬克思主义关于客体的定义同蘇維埃刑法所坚决擯棄的唯心的规范主义的定义，綜合在一起了。可見，在一九五二年新版的教科書中，作者拋棄了这种折衷主义的犯罪的一般客体的定义，并不是偶然的，虽然他們還未能把规范主义从教科書中完全排除出去●。

B·H·庫德里雅夫采夫也曾建議用「社会生產力」这个術語來「补充」犯罪的一般客体的定义，因为「有許多犯罪是直接侵犯到社会主义國家的生產力」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也需要在一般客体的概念中，特別提一下——正像B·H·庫德里雅夫采夫所認為的——因为在我國社会中保护人身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而且有許多犯罪行为，首先侵犯的正是人的生命和人的身体健康……」●

● 參看「法律辭典」，莫斯科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三九九頁；A·H·特拉依寧著「蘇維埃刑法上的犯罪構成」，蘇聯國立法律書籍出版社一九五一年俄文版，第一七五頁；H·И·查戈羅德尼科夫著「蘇維埃刑法中犯罪客體的概念」（見「軍事法律學院論文集」，一九五一年俄文版，第十二分冊，第三四頁）；B·C·尼基弗羅夫著「論犯罪客體」（見「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四八年第九期第三五頁）；以及其他等。

● 參看「蘇聯刑法總論」，大東書局版，下冊，第三二三頁。

● 參看B·M·契柯瓦則主編「蘇維埃刑法總則」，中國人民大學版，中冊，第五四——五六頁。

● 參看B·H·庫德里雅夫采夫著「關於犯罪客體與犯罪對象的相互關係問題」（見「蘇維埃刑法論文選譯」，中國人民大學版，第一輯，第一〇九頁）。